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2024〕1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杭县持续巩固提升 铁路沿线环境质量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国网上杭供电公司，中国铁路南昌集团公司龙岩工务段：

现将《上杭县持续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4日

上杭县持续巩固提升 铁路沿线环境质量长效管理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省委、市委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要求，以及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安排，巩固 2018 年以来全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改善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机制。

一、主要任务目标

常态长效抓好我县境内赣瑞龙线（上杭段）、龙龙铁路（上杭段）等 2 条铁路沿线环境质量巩固和提升工作，协调解决县域内铁路沿线环境存在的环卫、绿化、房屋风貌等相关问题，推动各相关县直部门、乡镇落实责任，巩固提升和充分展示上杭铁路沿线靓丽风景线和城市良好形象。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上传下达，牵头汇总项目清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县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报告，及时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各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落实整改，指导开展沿线房屋立面整治及建筑风貌管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结合城乡品质提升工作，将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运行情况纳入考核。

2.县铁路建设发展中心负责协调铁路部门做好铁路安全环

境综合整治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上杭县城市建成区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依职责推进铁路沿线“两违”整治。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协调铁路沿线两侧村庄规划工作，建设绿化用地保障和督促指导废弃矿山青山挂白治理，以及依职责推进铁路沿线“两违”建筑整治；负责争取各级财政造林补助资金投入，指导相关乡镇对铁路沿线村庄宜林地植树造林和沿线两侧绿化工作，以及依职责推进铁路沿线“两违”建筑整治；负责审查中心城区内铁路沿线红线外建筑设计方案。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属地政府对铁路沿线不符合当地养殖规划项目进行搬迁或清除整治，支持相关合规主体在铁路沿线适宜地区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基地）和休闲观光农业，美化提升沿线环境，依职责推进铁路沿线“两违”整治。

6.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协调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事宜。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含运营路段、在建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整治提升，指导、协调和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乡村道沿线用地范围的绿化整治提升。

8.上杭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县铁路沿线生态环境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铁路沿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

9.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民政部门配合做好沿线裸露坟墓摸底工作及殡葬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坟墓整治后的骨灰安放及再火化工作。

10.县水利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管理范围内疏浚作业、拦河筑坝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水利设施等过程中存在问题整治工作，负责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隐患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及铁路沿线在建水利工地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11.县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特色文化展示，结合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路段牵头打造旅游铁路沿线景观。

12.国网上杭供电公司负责对铁路沿线杆线开展日常巡查，负责实施杆线梳理整治工作。

13.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工务段负责组织实施铁路红线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度，支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铁路红线范围外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14.湖洋镇、临城镇、白砂镇、蛟洋镇、古田镇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指挥部或工作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和铁路部门“双段长”制度，由铁路沿线铁路运营单位和地方负责人共同担任“段长”，实现铁路部门、地方政府联动。

三、建立长效机制

1.加大督导力度。常态化开展县、乡、村三级督导，县级由县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发起，县指挥部办公室（县住建局）组织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县级铁路沿线督导，定期巡查、影像记录上杭县铁路沿线环境环卫、绿化、房屋风貌等方面情况，梳理问题清单，督促县直相关部门、乡镇建立

问题台账，督导落实问题整改。建立完善县级包片督导工作机制，其中，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包片临城镇、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包片湖洋镇、县住建局负责包片白砂镇、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包片蛟洋镇、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包片古田镇，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综合督导，将督导情况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并持续跟踪落实问题整改，逐级督导抓落实，做到宗宗有整改、件件有反馈。

2.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铁路红线外整治主体为各相关乡镇政府，各相关乡镇根据属地行政边界进行分段管理，人员随工作岗位动态调整，负责做好铁路责任路段沿线环境常态化监管中的日常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工作职责，及时处理铁路沿线环境相关整治事项，推动管辖范围内的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3.动态管理台账。对于在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地方自查自纠、查缺补漏的问题，各相关乡镇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做好整治前后对比照片的材料存档，以便整治反馈和检查复核，动态清零。

4.强化目标考核。将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巩固和提升工作纳入县对乡镇绩效考核指标，对各相关乡镇问题整改推进不力、效能低下的，将通报属地政府、约谈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对通报约谈后问题仍整改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效。

四、强化保障措施

1.提高认识站位。各单位要将持续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具体实践，要按照“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立查立改、建立长效”的原则，迅速部署、立即行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

2.强化组织保障。提升上杭县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运行效能，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并向县指挥部报送全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铁路沿线环境问题进行处理协调解决；各相关乡政府要相应建立健全乡镇级主责、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

3.深化联合执法。各乡镇政府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统筹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文明运输、施工场地物料规整、园林绿地保护管理、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耕地保护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属地监管。

4.做好宣传教育。乡镇一级要强化业务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对于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认识，认真学习市县相关文件、市级技术指引，掌握对于不同环境问题采取的整治措施。同时，在整治中向群众积极宣传相关的好人好事和铁路安全管理法律，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县级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并邀请专家进行文件解读和业务培训。